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(2024)灵寿-27号

灵寿县益民再生资源分解利用加工厂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130126MA08PMQU17 地址: 灵寿县灵寿镇南合村

经营者: 罗建民 身份证号码: 住址: 灵寿县三圣院乡同下村

根据检查发现,本机关于2024年7月22日对你单位实施了破碎工序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2024年7月22日破碎工序正在生产,集尘罩损坏后未及时更换,有粉尘溢出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关于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为采取密闭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的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核查(勘察)笔录》、影像资料(光盘、照片)等证据证明。在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理由,未提出听证申请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,你单位属于建材行业,破碎工序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,且属于首次违法,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行政处罚裁量规则(大气类)序号44的规定,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: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: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,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取值10%;2、违法频次: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5%;3、整改情况: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0%;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:配合检查的取值0%;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: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0%,合计取值10%+5%=15%,确定罚款额为20万 $\times$ 15%=3万即叁万元。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/

2. 罚款(大写) 叁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,账号10067205952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1000032

